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派斯（002899.SZ）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10-883215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林	联系电话：010-883218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系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违规案例进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的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英派斯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英派斯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英派斯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英派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英派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英派斯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英派斯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英派斯的独立发展；对外散步不利于英派斯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英派斯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英派斯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英派斯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承诺可视对英派斯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及承诺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英派斯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英派斯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英派斯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英派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英派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本人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英派斯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英派斯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英派斯的独立发展；对外散步不利于英派斯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英派斯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英派斯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英派斯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在作为英派斯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英派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有约束力； 5、本承诺可视为对英派斯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及承诺不可撤销。”		
（三）海南江恒、丁利荣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派斯之外的其他企业与英派斯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派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英派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派斯之外的其他企业与英派斯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本人/公司将不通过本人/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派斯之外的其他企业与英派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派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公司同英派斯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对此给英派斯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追偿。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决定的处罚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林 欧阳凌
张兴林 欧阳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